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員工權益政策

一、總則

1.1 目的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秉承“做好藥，為中國，善報天下人”的理念，致力於構建尊重人權、公平正義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此承諾，本集團的勞工權益保護政策和實踐嚴格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世界人權宣言》等相關國際準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工會章程》等法律法規。

1.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及所有分支機構、子公司、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覆蓋全體員工（含全職、兼職、實習、勞務派遣、外包及顧問），並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守。

二、員工權益保護

2.1 依法參與工會與集體協商

- a. 尊重並支援員工依法建立、參加或組織工會，不對此設置障礙或進行干涉。
- b. 全體員工均有權利自主參加工會，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進行討論，並形成意見或建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回饋。
- c. 承諾以誠信、積極的態度參與集體協商，並就共同關心的問題尋求建設性解決方案。

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

- a. 所有勞動關係的確立、存續和終止均基於員工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抵押勞動或契約勞動。

- b. 嚴格禁止扣押員工的居民身份證、護照、學歷證明等個人證件或財產作為雇傭條件或擔保。
- c. 員工享有依法提前通知解除勞動合同的自由，集團不會以任何非法或不合理的手段限制員工的離職自由。

2.3 禁止雇傭童工

- a. 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國及地區的法定最低就業年齡規定。在中國境內，絕不聘用任何未滿 16 周歲的人員。
- b. 對擬聘用員工的身份及年齡證明檔進行嚴格核查，確保其真實、有效，杜絕童工錄用。
- c. 建立並維護有效的年齡核查流程，如在任何情況下發現誤用童工，將立即採取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補救措施。

2.4 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

- a. 在招聘、錄用、培訓、晉升、薪酬、福利、終止合同等所有雇傭環節，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
- b. 明確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政治見解、社會出身、殘疾狀況、婚姻狀況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
- c. 致力於打造多元化與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反對任何形式的騷擾（包括性騷擾）和霸凌行為，並建立相應的預防、報告與處理機制。
- d. 實行同工同酬，確保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員工，不因性別或其他歧視性因素而在薪酬福利上存在差異。

2.5 促進平等就業

- a. 為所有合格應聘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與發展機會，不設置與工作職責無關的聘用條件。
- b. 積極採取措施，為殘疾人士、不同性別及其他弱勢或代表性不足群體提供平等的應聘機會和合理的工作便利。

- c. 開展反歧視、促平等的相關培訓與宣傳，提升全體管理者和員工的平等意識與包容文化。
- d. 定期審視和評估僱傭政策與實踐，以確保其有效促進機會平等，並及時糾正可能存在的偏見或不平等待遇。

三、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組織人才發展部解釋。我們最少每年對此政策進行一次評估與優化，並根據所在國家法律、國際公約等變化情況進行修訂。